

证券代码：874773

证券简称：犇星新材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
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 2025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4,001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

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确定。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额 (万元)
1	印尼年产 3,000 吨逆酯锡及 10,000 吨巯基酯 建设项目	15,018.80	15,000.00
2	年产 6,000 吨溴虫腈原药项目	30,000.00	25,000.00
3	年产 10 万吨浮选捕收剂建设项目	23,000.00	18,000.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88,018.80	78,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使用超募资金，并在履行必要程序后进行及时披露。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的，则本次发行及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

（11）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91,577,438.49 元、354,086,599.52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4.89%、15.45%，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3 日